

开封大学电子电气学院实训性生产车间
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WXZB（汴）20200724

招 标 人：_____开 封 大 学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日 期：_____二 0 二 0 年八月_____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采购开封大学电子电气学院实训性生产车间改造项目工作委托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大学电子电气学院实训性生产车间改造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开封大学电子电气学院实训性生产车间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二次）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大学电子电气学院实训性生产车间改造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WXZB（汴）20200724

三、项目预算金额：360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36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工期：25日历天。

谈判范围：开封大学电子电气学院实训性生产车间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1) 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财务报告出具时间为本年或上一年。）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半年内任意一次缴税凭据；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单位半年内任意一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清单或社保部门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具有施工企业需具备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供应商需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工，与该项目类似的施工合同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显示类似业绩含净化的还需另外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材料或建设照片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进行自证。）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谈判文件获取

1、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2、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响应人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3、售价：免费。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1. 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开封大学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中段与西环路交叉路口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23810059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地 址：开封市大宏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371-25558699

邮 箱： hnwx0378@126.com

监督人：开封大学招标管理科

电 话：0371-238100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大学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中段与西环路交叉路口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371—238100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大宏广场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25558699 邮箱：hnwx0378@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大学电子电气学院实训性生产车间改造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范围	开封大学电子电气学院实训性生产车间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2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1) 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财务报告出具时间为本年或上一年。）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半年内任意一次缴税凭据；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单位半年内任

		意一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清单或社保部门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具有施工企业需具备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供应商需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工，与该项目类似的施工合同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显示类似业绩含净化的还需另外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材料或建设照片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进行自证。）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	1、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

	条件	2、谈判程序前附表中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3、谈判文件列明的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技术、商务等有关要求。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2.2.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从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止以书面形式提出。
2.3.1	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无需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2.3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u>360000.0</u> 元。 项目预算金额： <u>360000.0</u> 元。 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4.1.1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4.2.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并提交响应文件。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	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2020年8月18日9时20分 谈判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

		5 楼开标会议室
5.2	谈判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谈判专家共 <u>3</u> 人组成, 其中谈判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 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3 人。
7.2	成交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5 % (四舍五入至百位数取整) 成交人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缴纳至招标人账户, 工程按期完工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提交满足审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开封大学财务处账户 (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开封大学。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封长青支行。账号: 41001555528050000034 (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
7.5.1	签订合同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约定时间 (无约定时, 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30 日内), 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5	质疑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汴公管办【2020】13 号) 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 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控制价×1.5%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0.2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3	同义词语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招标”与“采购”含意相同；“响应人”与“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招标文件”与“竞谈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意相同”；“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含意相同。
10.4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2、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 3、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1	电子招标投标	
11.1	本项目采用的招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
11.2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计划供货（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被责令停业的；
-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详细写明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详细写明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针对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提供生产企业关于该投标产品的相应技术支持资料。

1.11.3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并做出详细说明。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程序；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项目要求填写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审和谈判时参考，不公开，不作为成交的依据，在谈判后按规定填写的最后报价为成交的依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公开。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除特别约定外，均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

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谈判时间前未到达指定账户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成交人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 CA 密钥，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谈判会议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谈判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举行谈判会议仪式，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会议仪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谈判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第三章“谈判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在规定的成交人公布媒介公布，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成交通知书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6 投诉

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9.1 含义

9.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9.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谈判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4 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9.2 价格扣除

9.2.1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9.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该投标单位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成交人者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9.3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9.4.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2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4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程序

谈判程序前附表

注：1、谈判程序前附表内容与谈判程序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2、谈判程序前附表中涉及到的内容均应体现在响应文件中。

评审程序	1、评审。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谈判及问题澄清。如有需要谈判或澄清的问题，谈判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 3、供应商应时刻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情况，谈判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谈判要求、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各有效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人。按照最后报价（涉及价格调整的按调整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时随机抽取。		
条款号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财务报告出具时间为本年或上一年。）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半年内任意一次缴税凭据；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单位半年内任意一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清单或社保部门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及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施工企业需具备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业绩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工，与该项目类似的施工合同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显示类似业绩含净化的还需另外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材料或建设照片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进行自证。）
		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单位盖章、资格证明材料相一致。
		签字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报价	1、设有最高限价者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不得低于成本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另有约定者按约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材机相加数额大于投标人最后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
		工期	25 日历天。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
		无效投标	不得有本章“附件 A 无效投标条件”所列内容。 提示：谈判小组应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等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写在评审报告中。
2	详细评审	技术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得缺项。
3	谈 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没有需要谈判的内容时，可不再谈判，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将有关问题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项目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材机相加数额大于投标人最后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 3、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多重身份按一种算）投标者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在评审时给予6%价格扣除： （1）提供相关资料。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投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另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要求随函提供材料；（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时，需同时另提供该制造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随函提供材料）③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2	无效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无效投标条件
4.2	评审报告（样本）	谈判小组应参照评标报告样本编制评审报告。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1.1.1 依据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符合“无效投标条件”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详细评审

2.1 有“谈判程序前附表”中编列的“无效投标条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函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谈判：见谈判程序前附表。谈判小组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供应商。

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

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让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依据统一的价格因素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4 评审结果

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按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 A:

无效投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谈判程序”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4、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在处理有效期内）。
- 6、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有效授权；
- 7、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 10、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的。
- 11、联合体投标者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1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应予以书面详细说明，写明投标无效的具体原因和依据的谈判文件中无效投标具体条款或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 方：开封大学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开封大学

工作内容：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_月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_月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甲方认可的开工令或甲方签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四、合同价款

工程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施工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的费用及税金，所有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支付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此价款中。

五、付款办法

乙方完工验收合格且提交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审计结束后 60 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结清。

六、验收及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

七、缺陷责任期：___年。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协调外部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协调费用。

2. 乙方服从甲方和监理人员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4. 乙方负责对成品物件保护。

5. 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6. 乙方负责完工后场地清理工作，待清理完毕且达到验收条件后方可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正式验收。

7. 乙方施工所用材料均应符合国标且满足技术参数、合同要求。

九、违约及违约处理

1. 甲方违约：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 乙方违约：

(1) 自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5 日内无法进场施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乙方之日起生效，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2) 乙方逾期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贰仟元违约金，由甲方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同时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延误超过 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乙方之日起生效。

(3) 由于乙方无法协调外部关系导致工程无法开展而延误工期，则相应工期不顺延。

(4) 在由甲方组织的正式验收中，如出现验收不合格情况，乙方将受到每次每分部分项壹仟元违约处罚。

(5)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它弥补措施直至达到验收合格，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5 日历天，否则乙方需承担违约金壹仟元/天。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天上午、下午到甲方基建处办公室签到，工程完工后甲方基建处将考勤签到本装订成册并报送至审计部门，由审计部门按照本合同约定参照签到记录计入竣工结算。

(7)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工程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违约发生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

行合同，同时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对方之日起生效。

4. 争议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①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②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③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竣工资料要求：全套资料共 3 套。(另附所有竣工纸质资料的电子文档一份，存 U 盘与纸质资料一同提交)。竣工资料应装订成册，正本为胶装，副本为线装，页码目录齐全，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并出具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的保证书一份。

十一、乙方确保上报竣工结算审计资料全部真实、可靠、有效、完整，满足审计部门审计要求。

十二、开工前 5 日内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共同签署《现场施工管理规定》。

十三、乙方对扬尘治理工作，应采取各项保证措施，严格按照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文件要求，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保障投入，切实做好防尘治理工作，力求实现所有在建工程做到围挡 100%设置、进出车辆 100%冲洗、施工道路 100%硬化、石材粗加工 100%不得在进行的任务目标；并做好以下 10 方面要点控制：①工地围墙及大门封闭控制。②现场硬化地坪施工和绿化控制。③现场运输车辆进出场扬尘控制。④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控制。⑤土方施工扬尘控制。⑥木工材料加工控制。⑦建筑垃圾处理控制。⑧工地脚手架施工现场扬尘控制。⑨结构楼层施工扬尘控制。⑩装饰施工阶段扬尘控制。

十四、甲乙双方承担工程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理责任。

十五、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扬尘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应配备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应建立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管理组织，明确各级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十六、本项目人工及材料价格费用不再调整。

十七、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有关工程的招投标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及施工图纸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开封大学电子电气学院车间改造工程。

二、编制范围

开封大学电子电气学院车间改造工程图纸中工程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 2、依据开封大学电子电气学院车间改造工程图纸疑问及回复；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 5、《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6、税金调整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按 9% 计入；费第 7 期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8、材料价格依据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 2020

7、人工费依据豫建标定【2020】23 号文发布的人工年第三期进行调整, 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依据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调整，开封市和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上都没有的材料通过市场询价获得；

9、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四、其他需要说明：

1. 接地线穿线管按照 PC20 记取。
2. 空调系统本次预算不计入。
3. 电缆 YJLV22-1.0-3*300m²+2*150m²，图纸为甲供材，此项内容本次预算只计取安装费用。
4.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开封大学电子电气学院实训性生产车间 改造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不限以下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开封大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2、谈判有效期：_____。

3、质量要求：_____。

4、我方的澄清、说明、补充或变更内容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内容与本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5、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供货、验收、保修等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恶意质疑投诉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惩罚，并在一年内不得在开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若为中标人时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8、企业其他情况：_____

注：申请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者，应在本函“企业其他情况”栏内注明：“本企业为_____（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及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 项相关规定，并已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字样，未注明者按一般企业对待，不享受有关政府采购政策。在开标时此内容作为唱标内容向大家公开，接受其他投标人的监督。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

(二) 谈判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项目经理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 (含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书权。

此处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造价员或造价师（签章）：

注：此封面为扫描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 1、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
- 2、有施工方案；
- 3、有质量管理体系；
- 4、有安全管理体系；
- 5、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社会 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不限以下资料）

1、硬件特征码承诺

承诺书（含“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投标人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在此处详细注明。

附件 2: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们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对照项目要求,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我方中标、成交,保证能够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如因设备和专业能力不足而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提供本企业生产产品或服务。（投标企业本身为小微企业，若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需同时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随本函提供下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而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需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带相关资料）。

2、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5（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